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7-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炯	董事长	出差	毛长青
张坚	董事	出差	毛长青
陶扬	董事	出差	齐绍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1256194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	张倩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	
传真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电话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lpht.com.cn	lpht@lph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杂交水稻种子、杂交玉米种子、杂交辣椒种子、蔬菜瓜果种子、油菜及棉花种子;土地经复美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采取"公司+农户"的委托代制种子和自办基地生产种子两种模式,其中委托代制模式为公司主要的生产采购模式。

在委托代制模式下,在种植季节开始前,公司根据当年生产经营计划确定代制面积。代制面主要为有制种经验、生产组织能力和资金实力的组织或个人。公司与代制商签署相关协议,并将亲本材料或基础种子提供给代制商进行生产。在代制商生产期间,公司会安排技术人员对代制商的田间管理安排和技术操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待种子成熟后,代制商收割种子交付给公司,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完成精选、加工、包装等后续生产环节。在委托代制模式下,如出现自然灾害、技术不当等情况影响制种产量,主要风险由代制商承担,公司需要承担一定的生产成本损失。

在自办基地模式下,公司通过土地流转,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长期土地租赁合同,并由公司派出管理人员,雇佣当地产业工人进行种子生产。在自制模式下,如出现自然灾害、技术不当等情况影响制种产量,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近几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支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保险政策,鼓励保险企业、制种企业和种户探索商业化保险,对防范制种企业和种农生产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公司—经销商—农户"的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规定某个经销商可以在某一区域(乡镇、县、地区、省)内,代理销售公司的某些品种,该协议一般每个业务年度签署一次。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等级,采用现款方式与经销商结算的政策,按照协议约定向经销商发货,公司主要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货运单据,产品风险已转移至经销商,对于部分品种或区域,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退货量标准接收退回的种子,并及时进行拆包等处理,确保种子质量不受影响,超过协议约定退货比例的,经销商须承担一定的退货费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产品风险已转移至经销商,不存在退货的情形。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隆平高科遵循"市场与产业导向、信息与资源共享、标准与评价统一、分工与协作明确"的原则,已经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搭建生物技术平台、传统育种平台、测试评价平台,提出"提升生物技术平台、夯实传统育种平台、完善测试评价平台,扩大研发队伍规模"长期目标,旨在全面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可持续培育突破性品种。已建立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以培育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并将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1.种质资源的创制与配组

按照主营作物分类,公司所发业务部门已建立以湖南、海南为核心水稻育种站,下辖四川、安徽、湖外等多个区域育种站,陆续育成以隆科638S、昂4155S等一批优异水稻亲本;建立了河南济源、山东齐河、湖外等多个玉米育种站,助力公司玉米产业进入国内产业前列;蔬菜以德瑞特黄瓜和湘南湘研辣椒为代表的研发团体不断推出广受市场好评的新组合;小麦、油菜、棉花等作物同样建立了属地科研的育种团队。公司旗下的华粮水稻生物、科学院院谷分子实验室、安徽隆平河南济源分子实验室等分子育种平台着力将分子技术与传统育种技术结合,生物性状开发、种质资源创新、生物计算信息化等,为公司科研发展建立了雄厚的技术力量。

2.新品种的测试评价与审定(登记)

按照商业化育种体系流程,在自主研发、配组完成的新品种,为及时准确、公平公正评价农作物新品种,根据市场需求和品种适应性,公司在南方稻区建立了杂交水稻新品种生态测试网,在西南区、黄淮海区、东华北区等主要玉米产区建立了玉米新品种生态测试网,在一些重点区域建立了蔬菜、蔬菜等新品种生态测试网。

依据已建立的高密度生态测试网,针对每年度配组的农作物新组合,公司制定了水稻新杂交组合不长于4年、玉米不长于2年、蔬菜不长于3年的"预试+区域试"生态测试"的品种测试评价流程,并将逐步实现信息化数据处理系统,完成中间品种审定和登记,确保了新品种可以持续稳定的投放市场。

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经在硬件建设、人员配备、资金保障、流程规范等方面做得积极进展,且已经按照"标准化、程序化、信息化、规模化"要求,建立起高效节能部分工协作的分新投创新流程,保障了育种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和规模化品种创新水平的大幅度提升。

3.品种所有权归属

公司水稻、玉米、蔬菜品种基本上为自主选育,品种所有权完全归公司所有;部分与科研院所等合作选育的品种,其品种所有权均为公司与合作方共有,各自权属比例情况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299,410,170.79	2,025,824,711.54	13.50%	1,815,424,9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157,641.57	491,066,970.96	2.05%	362,021,0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578,405.73	361,154,152.15	18.39%	259,503,4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32,762.41	350,108,125.25	-10.33%	276,094,32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16.3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16.3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23.01%	降低13.52个百分点	20.7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7,942,820,743.17	5,023,760,472.33	58.11%	4,105,223,76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1,992,226.16	2,354,404,862.92	139.64%	1,913,858,006.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607,094.32	198,138,731.63	190,138,989.16	1,254,525,3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56,558.97	-1,449,667.42	-54,952,865.74	401,003,6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00,855.56	-5,541,459.77	-62,875,016.97	341,194,0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40,053.41	111,980,722.43	139,619,588.96	150,872,504.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9%	144,384,310	0	质押	143,179,549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1%	109,460,693	109,460,69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2%	84,355,029	84,355,029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5.32%	66,857,142	0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42,177,515	42,177,515		
袁平荣	境内自然人	2.34%	29,455,634	0	质押	12,117,2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88%	23,596,803	0		
廖翠猛	境内自然人	1.87%	23,455,336	17,591,502	质押	7,660,00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企业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20,084,531	20,084,5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9,380,500	0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144,384,31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84,31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66,857,142	
袁平荣			29,455,634	人民币普通股	29,455,63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3,596,803	人民币普通股	23,596,80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0,500	
安信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8,135,446	人民币普通股	18,135,446	
邵建勇			18,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0,000	
戴飞			13,897,010	人民币普通股	13,897,010	
袁隆平			13,371,43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1,43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量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93,478	人民币普通股	11,793,4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基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袁隆平先生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主任。(3)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工商注册号	911100001016970725R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
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27%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3,781	145,134	124,716
净利润	41,786	41,158	40,69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79,224	317,740	259,677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101785346Q5G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211,690.84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50%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800,192.35	5,601,343.60	2,919,753.11
净利润	1,036,516.86	1,929,929.33	1,133,719.38
净资产	14,269,504.58	13,913,778.70	9,909,867.03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94,674股新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94,6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83元,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76,919,993.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506,060.3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3,414,933.05元(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本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64,432.5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3,432.56万元(含利息收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1610亿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一)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其中其他非关联方应为行业内权威机构(如行业协会等)认定的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全国性大型保险机构,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五大国有银行等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不超过2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投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五)授权范围

本次对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

(六)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的行为和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计划期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予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上述限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构成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发展和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会有一定的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风险较低。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①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意见,并就具体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从具体方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地合理地使用与保管闲置的理财资金,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④4.公司董事会和时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⑥6.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1,507,505.28元,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10,164.30元,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9,685.15元。

八、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一)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1.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他们将不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他们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成本投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报告(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报告(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是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投资情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